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015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江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由226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周希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